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號)

承辦人：李依鳳

電話：08-7362589#208

傳真：08-7364380

電子信箱：a33007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229935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621856_11229935300_1_4621856_11229935300_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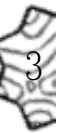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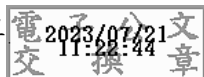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舉辦「112年全國總統盃水球錦標賽」競賽規程及相關訊息，請貴屬人員踴躍組隊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112年7月19日游任發字第1120000231號函辦理。
- 二、比賽日期訂於112年9月9日至9月10日，假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55號)舉行。
- 三、比賽一律採網路報名，自即日起至112年9月1日截止，網址：<http://ctsa.utk.com.tw>，請自行下載報名。
- 四、參與旨揭活動之縣屬教職員工，請依照「屏東縣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參與各類運動競賽公假及獎懲處理原則」並本權責辦理。

正本：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各國中、各國小

副本：全民運動及產業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線



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總統盃水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20026403 號函

- 一、本競賽規程經報奉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後實施。
- 二、宗旨：為推展水球運動，提高水球運動技術水平並儲備優秀選手代表參加國際比賽。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 五、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水球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高雄市水上運動發展協會
- 七、比賽日期：112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至 10 日(星期日)共計三日。
- 八、比賽地點：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55 號）。
- 九、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 日止。
- 十、領隊會議時間為 112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於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游泳池會議室舉行，進行分組抽籤，未到者由競賽組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 十一、報名資格：
 - 選手：凡對水球運動熱誠參與之學校、機關、社團均可組隊報名。
 - 教練：報名參加本會主辦的賽事必須有教練註冊。註冊時教練個人資料須上傳本會所核發有效期限內三級證照(A.B.C)教練證。未符合規定者將取消其教練註冊資格並收回教練證，其註冊費業已用於行政相關作業，則不予退費。
- 十二、參賽組別
 - (一)公開男子組：不限年齡，每隊報名人數 7 至 13 人。
 - (二)公開女子組：不限年齡，每隊報名人數 7 至 13 人。
- 十三、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訂之【2019~2021 年水球規則】及修訂部份。

十四、比賽制度：賽程之安排視各組報名隊數由大會競賽組決定賽制，並於領隊會議抽籤決定競賽分組。

十五、賽程時間表：

日期 時間	9月8日 (星期五)	9月9日 (星期六)	9月10日 (星期日)
08:00 ~ 18:00		公開男、女子組	
16:00	領隊會議 (抽籤)		頒獎

十六、報名辦法：

(一) 填網路線上報名，請詳閱註冊登記辦法，並按步驟操作。請確實核對資料無誤後送出，並遵照系統指示之 13 碼虛擬帳號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報名諮詢請洽本會競賽組，電話(02)8771-1486。填寫報名表(如附件 1) E-Mail 至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信箱。E-Mail Add：
ctsa.sw@swimming.org.tw。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 日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三) 報名費用：每隊新臺幣(以下同)2,000 元(含 1000 元註冊費)。

(四) 參賽選手不得重複報名，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經查證屬實，則取消該選手所有項目之參賽資格。

十七、報名注意事項：

(一) 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比賽，在報名截止日前可申請退費，並填寫退費申請書(附件 2);若已超過報名截止日期，報名費用業已用於保險及其他相關行政作業等必要支出，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二)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有註冊資料僅本會舉辦賽事使用，不另作其他用途。

十八、獎勵：成績最優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狀，四至八名頒發獎狀。

十九、罰則

- (一)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並提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依情節輕重處罰禁賽全國性比賽最高一年。
- (二) 為維護裁判的權威及權益，凡比賽中參賽之隊職員、選手或家長有違反運動員精神之行為，如；辱罵裁判、擾亂會場秩序、故意妨礙或延誤比賽進行等情節者，大會得終止其後所有參賽項目，並提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依情節輕重處罰禁全國性比賽最高三年以上。
- (三) 比賽進行中，各參賽單位隊職員或選手、家長等不得直接質詢裁判，如有類似情事發生，裁判有權將比賽沒收終止比賽進行。
- (四) 參賽單位如無故棄權，禁止參加明年本項比賽一次。

二十、申訴

- (一) 比賽爭議：如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關相同意義之註明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抗議。
- (二) 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得先口頭申訴外，惟仍須依規定於該項比賽完畢後 30 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以書面報告提出申訴。
- (三) 合法申訴應以書面報告由單位領隊、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技術委員會正式提出並以技術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申訴時須附繳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技術委員會認為申訴理由不當，抗議無效時，則大會得沒收保證金。

二十一、附則

- (一) 以上各組報名未滿三隊參加，不舉行比賽或併(跨)組比賽。
- (二) 參賽單位於報名完成後須注意競賽網站公告消息，以確認報名無誤。
- (三) 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所有選手務必遵守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管制條例，網址如下：<https://www.antidoping.org.tw/>，違規者依相關規定議處。

1、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2、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

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 (1)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2)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3)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3、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8 月 9 日。

4、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 (1)[禁用清單](#)
- (2)[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 (3)[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 (4)[採樣流程](#)
- (5)[其他藥管規定](#)

(四)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規定投保 300 萬以上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

(五)依據 108 年 8 月 14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80028718 號函辦理，為強化性騷擾防治作為，本會設置申訴管道如下:電話:(02)8771-1486 傳真:(02)2778-3026 電子郵件信:ctsa.sw@swimming.org.tw 或向裁判長提出即時申訴。

(六)因應傳染性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措施，本會將依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針對公眾集會場所嚴加管制，敬請與會者配合。

二十二、本競賽規程經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

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總統盃水球錦標賽

公開組報名表

(附件 1)

隊名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男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女子組
地址			
領隊			
教練		行動電話	
隊長		行動電話	
隨隊裁判		證照號碼	
號碼	姓名	號碼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教練簽名：

- 備註：1. 球員編號 1 號及 13 號為守門員。
2.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申請_____賽事

報名費退費明細

(附件 2)

退費原因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退費金額	
繳費時間	
繳費帳號	
退費方式	
退費帳號	
戶名	
聯絡人	
電話	
處理方式	